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 11月 12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
(四)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七)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普通决议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资产管理协议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12月19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外资股东股东另予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9:00—9:50
2.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3. 登记方式：
(1) 欲出席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表（附件三）以专人送交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至公司。

(2) 如果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派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多人）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经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4-043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官胤玲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官胤玲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4年11月3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苏州信托o天地源香都置业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香都置业有限公司向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信托贷款，用于苏州七里香都项目的开发。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44号》。

二、关于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部分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亿元债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44号》。

三、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公司土地储备，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于近期与国内有资产产权交易所参与西北电子设备研究所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蓝天御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御坊”）股权及债权的竞买。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实施上述股权及债权的竞买事宜。

西北电子设备研究所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成立于1968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东伟，注册地址为西安市西八三路30号，主要从事电子设备研究、飞行器测控与通信工程等。蓝天御坊公司为西北电子设备研究所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东伟，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八三路30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依据产权交易所网上公告信息显示，蓝天御坊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493.3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91.77万元，出让债权价格为28,152.64万元，股权加债权合计金额为28,646.03万元。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对外投资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4-044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天地源香都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亿元
·本次无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79,586亿元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9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天地源香都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亿元
·本次无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79,586亿元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下午13:30在芜湖市国信大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晓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总人数 222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141,17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1.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768,57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8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20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2,60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1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王明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40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提名提名，同意聘任焦玉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焦玉学先生简历
焦玉学，男，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科研所设计工程师、速冻设备分公司技术销售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部长。焦玉学先生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本公司520万股股份。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临2014-0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置。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其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内资投保人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连同授权委托书暨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五、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 号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信箱：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联系人：潘瑞斌
电话：86 (10) 63632963
传真：86 (10) 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一、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二、 A股授权委托书；
三、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投票股东
788628 国寿投票 1 A股股东
2. 表决方法
(1) 买卖方向：买入
(2) 表决议案：在“申报价格”项目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信托o天地源香都置业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香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都置业”）、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地源”）
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为5亿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计划新增不超过115亿元的额度范围，故以上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香都置业系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控股1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解嘉，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截止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323,968.73万元，净资产97,896.54万元，负债总额226,072.19 万元，实现净利润-1,473.16万元。
2、深圳天地源系公司下属控股1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永明，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相关业务。截止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 72,414.78万元，净资产23,172.81万元，负债总额49,241.97万元，实现净利润0.1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苏州信托o天地源香都置业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1、融资方式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亿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于向香都置业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资金用于苏州七里香都项目开发。
2、资金使用期限和利息成本
(1) 信托期限不超过30个月。
(2) 本次信托计划资金使用成本为年化12%。
3、担保方式
(1) 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次信托计划资金使用成本为年化12%。
(3) 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香都置业5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 关于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1、融资方式
公司下属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地源”）的2亿元债权。交易完成后华融资产成为惠州天地源的债权人。本次融资资金将用于惠州调整项目以及深圳天地源项目下项目开发。
2、资金使用期限和利息成本
(1) 资金使用期限为24个月。
(2) 资金综合成本为21%。
3、担保方式
(1) 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将持有的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西京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 深圳天地源将持有的深圳西京公司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香都置业向苏州信托申请3亿元信托贷款，用于苏州七里香都项目的开发。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深圳天地源向华融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天地源的2亿元债权。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9,586亿元，全部系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29,496,175 98.91% 1,901,850 0.57% 1,743,150 0.52% 是
2 审议《关于补选2014年半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29,308,425 98.85% 3,080,950 0.92% 751,800 0.23% 是
3 审议《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版）》 329,932,925 99.04% 1,049,550 0.32% 2,158,700 0.6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477,220 63.99% 1,901,850 18.79% 1,743,150 17.22%
2 审议《关于补选2014年半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6,289,570 62.14% 3,080,950 30.44% 751,800 7.42%
3 审议《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版）》 6,914,470 68.31% 1,049,550 10.37% 2,158,700 21.3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张俊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耿明斋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耿明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耿明斋先生将继续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对耿明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收到现任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雷星晖先生申请辞去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在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 辞职生效后，雷星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雷星晖先生的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将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雷星晖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雷星晖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雷星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提升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和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对雷星晖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9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1日收到现任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雷星晖先生申请辞去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在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 辞职生效后，雷星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雷星晖先生的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将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雷星晖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雷星晖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雷星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提升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和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对雷星晖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收到现任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雷星晖先生申请辞去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在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 辞职生效后，雷星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雷星晖先生的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将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雷星晖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雷星晖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雷星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提升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和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对雷星晖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收到现任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雷星晖先生申请辞去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在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 辞职生效后，雷星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雷星晖先生的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将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雷星晖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雷星晖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雷星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提升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和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对雷星晖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收到现任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雷星晖先生申请辞去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在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 辞职生效后，雷星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雷星晖先生的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将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雷星晖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雷星晖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雷星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提升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和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对雷星晖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1.00元
3. 表决意见：在“申报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股数
1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1股
2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2股
3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28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28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28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结果为准。
2. 股东可以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对同一议案进行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A股网络投票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关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